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十八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满十八里关知罚字〔2025〕0002号

当事人名称：义乌市效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当事人于2025年7月5日向满洲里十八里海关申报出口捏捏乐4608个，价值约人民币1.03万元，报关单号为060320250000117367。海关经查验，发现上述货物属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拥有的Labubu玩具系列的复制品。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Labubu玩具系列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捏捏乐，其作品的使用事先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著作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03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满洲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